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备至于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623,319.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1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456.9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行人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i.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889.29 万元、-54,395.58 万元、-835,900.20 万元和-252,404.78 万元。2016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缓慢增加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公司提前备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以钢材、煤炭、化工、汽车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加之公司在金融服务、高端实业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不断加深，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3%、68.99%、69.32% 和 72.14%，虽然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的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8、0.96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3、0.66 和 0.70。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十、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168.90万元、124,304.42万元、105,436.90万元和68,514.6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63.68%、57.70%、47.18%和54.83%，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十二、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62,257.85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8%。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十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04,297,688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60%股权以

及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563,1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全部实施完成,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该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整体注入公司,实现物产集团所有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2015年12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这一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5%、3.44%、2.58%以及3.12%,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等,其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锁定风险及收益等一系列措施,但是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并对管理层决策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挑战,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及申请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

有效力。

十七、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9,938,132.07万元，负债总额7,243,542.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4,589.99万元。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21,306,134.93万元，净利润269,23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594.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514.2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275.7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173.77万元。流动比率为1.04，速动比率为0.71，资产负债率为72.8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4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状况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8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9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3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3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0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6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0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04
本次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原控股股东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产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大控股	指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物产融租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人地实业	指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指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米卡迪	指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实业	指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服	指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大金石	指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物流	指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置业	指	浙江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中大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联民爆	指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大国际	指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云商	指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健康	指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朗和	指	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
物产万信	指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金中心	指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油中心	指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公司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境	指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	指	指铁、锰、铬及其合金, 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
有色金属	指	指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以及它们的合金
配煤	指	指根据用煤需求, 将不同种类原煤按适当的比例进行配比, 以达到使用需求
动力煤	指	指用作动力燃料的煤炭, 狭义上指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
聚酯纤维	指	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酸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特种橡胶	指	具有特殊性能和特殊用途能适应苛刻条件下使用的合成橡胶
电子化学品	指	一般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即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和包装用各种化学品及材料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OTC	指	柜台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进行的股权交易。
4S 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与 2018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泽大律师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

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7、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管理层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网下建档簿记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联系人：陈海滨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赵蒙

项目组成员：郭欣昊、王佳、秦声、于洁昊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许刚、王树、陈宇翔、才深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龙凌、叶滨

项目组成员：徐林、朱峭峭、柯小为、句亚男、王传正、李涵元、王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懿忻、李斌、王绪、王明伟、夏均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环丁路 1428 号 2 幢 61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

负责人：原挺

经办律师：张震宇、仲丽慧

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王维、汪智慧、王梦怡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29900345870

联系人：潘御环

电话：0571-87132825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29%，财通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41,659,8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7%。发行人董事何向东先生和沈建林先生在财通证券担任董事，但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 中大债”债券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 21,300 股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 www.ccxi.com.cn 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区域优势显著。2017 年浙江省和杭州市 GDP 分别为 51,768 亿元和 12,556 亿元，增速分别为 7.8% 和 8%，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内较发达的经济水平，为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主业经营能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为核心主业，整合资源优势，促进线上线下互动、产融结合，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板块快速扩张，使得主业经营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66.20 亿元和 29.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52% 和 15.78%。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1,022.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合计为 712.13 亿元；同

时，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流动性提供了较好支撑。

2、关注

（1）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贸易业务易受经济波动和政治环境变化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增加。

（2）负债率水平较高，债务负担较重。受供应链集成业务采购对资金需求增大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41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4%，其中短期债务为 348.20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5.02 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5-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8 亿元、14.52 亿元和 5.17 亿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规模相对较大，侵蚀部分经营利润，须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予以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

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四）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3 浙中大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2013/02/07	2016/02/07	-	-	-	-	-
13 浙中大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3/09/17	2016/09/17	-	-	-	-	-
13 浙中大 PPN00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3/10/31	2016/10/31	-	-	-	-	-
14 浙中大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	2014/05/22	2019/05/22	-	-	-	-	-
16 中大债	公司债	30	2016/02/01	2021/02/01	AAA	AAA	AAA	AAA	大公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03/11	2016/12/0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	2016/03/24	2016/12/16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6/06/06	2017/02/2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6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07/28	2017/04/2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10/24	2017/07/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10/28	2017/07/2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12/07	2017/06/06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12/29	2017/03/3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	2017/01/19	2017/04/1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7/02/15	2017/08/1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02/24	2017/11/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03/17	2017/12/12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04/16	2018/01/1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08/24	2018/05/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10/23	2018/07/2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2017/10/26	2020/10/26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12/08	2018/03/0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8/02/27	2018/05/2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3/07	2018/11/3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2018/04/24	2021/04/24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5/16	2018/11/13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7/11	2019/01/07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7/27	2019/01/23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8	2018/08/15	2018/12/1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8/16	2019/05/1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2015 年 12 月，大公国际基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这一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02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309.87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712.13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2015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一、已兑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已兑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1	031390036.IB	10	6.30	2013/02/07	2016/02/07	-	-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2	031390288.IB	5	6.60	2013/09/17	2016/09/17	-	-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3	031390362.IB	5	6.60	2013/10/31	2016/10/31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1	011699424.IB	15	2.75	2016/03/14	2016/12/09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2	011699517.IB	30	2.78	2016/03/24	2016/12/16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3	011699874.IB	20	3.11	2016/06/30	2017/02/2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4	011698169.IB	10	2.83	2016/07/28	2017/04/2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5	011698653.IB	10	2.80	2016/10/24	2017/07/21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6	011698701.IB	15	3.10	2016/10/28	2017/07/25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7	011698980.IB	15	3.90	2016/12/07	2017/06/06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8	011697054.IB	10	3.90	2016/12/29	2017/03/3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1	011751005.IB	25	4.10	2017/01/19	2017/04/19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2	011759006.IB	10	4.30	2017/02/15	2017/08/15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3	011752011.IB	20	4.40	2017/02/24	2017/11/21	中诚信国际	AAA	-

一、已兑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4	011759022.IB	20	4.50	2017/03/17	2017/12/12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5	011752024.IB	15	4.90	2017/04/26	2018/01/19	中诚信国际	AAA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浙中大 PPN001	031490396.IB	4	7.50	2014/05/22	2017/05/22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6	011751085.IB	15	4.70	2017/08/24	2018/05/21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7	011759095.IB	20	4.87	2017/10/23	2018/07/2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8	011764139.IB	15	4.70	2017/12/08	2018/03/0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1	011800269.IB	20	5.04	2018/02/27	2018/05/2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3	011800932.IB	10	4.70	2018/05/16	2018/11/13	中诚信国际	AAA	-
合计			319	-	-	-	-	-	-

单位：亿元，%

二、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浙物产 MTN001	101458034.IB	40	6.00	2014-12-26	5(5+N)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中大债	136219.SH	30	3.35	2016/02/01	2021/02/21	大公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物产中大 MTN001	101752036.IB	15	5.05	2017/10/26	2020/10/26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2	011800329.IB	10	5.15	2018/03/07	2018/11/30	中诚信国际	AAA	-

二、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物产中大 MTN001	101800480.IB	15	5.00	2018/04/24	2021/04/24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4	011801260.IB	10	4.49	2018/07/11	2019/01/07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5	011801410.IB	10	3.84	2018/07/27	2019/01/23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6	011801539.IB	8	3.00	2018/08/15	2018/12/15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7	011801557.IB	10	3.84	2018/08/16	2019/05/10	中诚信国际	AAA	
合计			148	-	-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中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8亿元，其中永续中票40亿元、中期票据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8亿元、公司债券30亿元。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金融负债余额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	------	-----	------	------	--------

14 浙物产 MTN001	40.00	2014/12/26	5+N	6.00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合 计	40.00				

（七）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6	0.98	1.1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7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4	69.32	68.99	6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1.74	42.16	31.26
利息倍数	3.94	4.25	3.35	0.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2	2.58	3.44	3.15
总资产报酬率（%）	7.04	6.14	5.86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2	38.42	34.61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14.56	19.12	11.40	7.46
EBITDA（万元）	358,044.78	569,740.05	508,348.48	343,661.58
EBITDA 利息倍数	4.41	4.85	3.89	1.1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6*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12/6*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chanZhongda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设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306,682,417.00 元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邮政编码：310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海滨

电话：0571-87895996

传真：0571-87054544

公司网址：<http://www.zjmi.com/>

电子信箱：coast@zjm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所属行业：F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1992 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2】37 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的批复》（浙股募【1992】18 号）批准，以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组，并联合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共 4 家单位作为共同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303,200 元，分为 9,030,320 股（每股面值为 10 元）。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5,630,320	62.35%
其中：国家股	4,930,320	54.60%
法人股	700,000	7.75%
募集法人股	2,400,000	26.58%
内部职工股	1,000,000	11.07%
合 计	9,030,320	100.00%

1995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30,320 股变更为 90,303,200 股。1995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5】9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份拆细事项。股份拆细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56,303,200	62.35%
其中：国家股	49,303,200	54.60%
法人股	7,000,000	7.75%
募集法人股	24,000,000	26.58%
内部职工股	10,000,000	11.07%
合 计	90,303,200	100.00%

（二）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8 元；公司内部职工股中的 200 万股占用本次发行额度，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一并上市。199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述 3,0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6】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缴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88,303,200	74.64%
发起人股	56,303,200	47.59%
其中：国家股	49,303,200	41.68%
法人股	7,000,000	5.91%
募集法人股	24,000,000	20.29%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8,000,000	6.76%
流通股	30,000,000	25.36%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36%
合 计	118,303,200	100.00%

（三）1996 年股权变更

1996 年 10 月 4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6】192 号《关于中大集团若干问题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中大控股统一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中大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3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

（四）1996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即按公司股份总数 118,303,2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6】第 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本 23,660,640 元已全部缴齐；加上原账面实收股本 118,303,200 元，累计股本为 141,963,840 元。方案实施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05,963,840	74.64%
发起人股	67,563,840	47.59%
其中：国家股	59,163,840	41.68%
法人股	8,400,000	5.91%
募集法人股	28,800,000	20.29%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9,600,000	6.76%
流通股	36,000,000	25.36%
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25.36%
合 计	141,963,840	100.00%

（五）1997 年配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配股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85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8 月以股份总数 141,963,840 股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为 6.50 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选择按 10：1.937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7】第 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交易资金 29,471,970 元，溢价款 162,095,835 元，合计 191,567,805 元均已全部缴齐，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71,435,810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435,810	73.75%
发起人股	75,463,840	44.02%
其中：国家股	66,163,840	38.59%
法人股	9,30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30,135,000	17.58%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7.00%
转配股	8,836,970	5.15%
流通股	45,000,000	26.25%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26.25%
合 计	171,435,810	100.00%

（六）1998 年派发红股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本次派发红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57,153,715 股。派发红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9,653,715	73.75%
发起人股	113,195,760	44.02%
其中：国家股	99,245,760	38.59%
法人股	13,95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7.58%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18,000,000	7.00%
转配股	13,255,455	5.15%
流通股	67,500,000	26.25%
社会公众股	67,500,000	26.25%
合 计	257,153,715	100.00%

（七）1999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0 号文，公司 1,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份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653,715	66.75%
发起人股	113,195,760	44.02%
其中：国家股	99,245,760	38.59%
法人股	13,95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7.58%
转配股	13,255,455	5.15%
流通股	85,500,000	33.25%
社会公众股	85,500,000	33.25%
合 计	257,153,715	100.00%

（八）2000 年配股

经公司 200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员办公室杭证特派办函【2000】12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9 号文批准，公司以股份总数 257,15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新股 3 股。因部分股东放弃配股权，本次实际配股数为 31,115,323 股，每股配股价 10 元，实际配得资金 311,153,23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10,945,957.16 元后净额为 300,207,272.84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88,269,038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0】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累计股本为 288,269,038.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601,709,845.19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7,119,038	61.44%
发起人股	114,684,446	39.78%
其中：国家股	100,734,446	34.94%
法人股	13,950,000	4.84%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5.68%
转配股	17,232,092	5.98%
流通股	111,150,000	38.56%
社会公众股	111,150,000	38.56%
合 计	288,269,038	100.00%

（九）2001 年公司转配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允许转配股上市流通的文件精神，经上交所安排，公司 17,232,092 股转配股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9,886,946	55.46%
发起人股	114,684,446	39.78%
其中：国家股	100,734,446	34.94%
法人股	13,950,000	4.84%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5.68%
流通股	128,382,092	44.54%
社会公众股	128,382,092	44.54%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288,269,038	100.00%

（十）2005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股份总数 288,269,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74,752,068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 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86,481,247 元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207,853,030	55.46%
发起人股	149,089,780	39.78%
其中：国家股	130,954,780	34.94%
法人股	18,135,000	4.84%
募集法人股	58,763,250	15.68%
流通股	166,899,038	44.54%
社会公众股	166,899,038	44.54%
合 计	374,752,068	100.00%

（十一）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5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5 股股票的对价；对价到账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保持 374,752,068 股不变，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149,438,367 股，占 39.8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225,313,701 股，占 60.12%。

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其

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合计	207,853,030	55.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38,367	39.88%
其中：国家股	130,954,780	34.94%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966,467	22.67%
法人股	76,898,250	20.5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471,900	17.20%
流通股份合计	166,899,038	44.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313,701	60.12%
股份总数	374,752,068	100.00%	股份总数	374,752,068	100.00%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75,596 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62,771	19.04%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228,864	17.6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3,907	1.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389,297	80.96%
合 计	374,752,068	100.00%

（十二）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7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政函【2007】116 号），同意将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

2007 年 8 月 8 日，物产集团与中大控股签署《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2007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3 号），同意将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占总股本的 22.67%。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原由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66,228,8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7,603 股）变更登记至物产集团名下。

（十三）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9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物产集团定向发行 64,423,340 股股票购买其拥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389,807 股，占总股本的 34.02%。2009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9】1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4,423,340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752,068	100.00%	374,752,068	85.33%
股份总数	374,752,068	100.00%	439,175,40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物产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84,966,467	22.67%	149,389,807	34.02%
其他公众股东	289,785,601	77.33%	289,785,601	65.98%
合计	374,752,068	100.00%	439,175,408	100.00%

（十四）2011 年派发股票股利及转增资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股份总数 439,175,408 股为基准，派发股票股利 87,835,081.60 元，并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本 219,587,704 元已全部缴齐，加上原账面实收资本 439,175,408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58,763,112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635,010	14.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96,635,010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2,128,102	85.33%
股份总数	658,763,112	100.00%

（十五）2012 年转增资本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658,763,112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2】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本 131,752,622 元已全部缴齐，加上原账面实收资本 658,763,112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90,515,734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962,012	14.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15,962,012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4,553,722	85.33%
股份总数	790,515,734	100.00%

（十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1 号）。公司向包括物产集团、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机构发行了 205,479,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4,997,543 股，占总股本的 30.62%；物产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0%。2014 年 7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1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5,479,452	2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515,734	100.00%	790,515,734	79.37%
股份总数	790,515,734	100.00%	995,995,186	100.00%

（十七）2015 年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3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 元。同时，物产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 309,997,543 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95,891	4.13%	1,220,994,309	6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5,899,295	95.87%	685,997,643	35.97%
股份总数	995,995,186	100.00%	1,906,991,952.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4,997,543	30.62%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46,664,567	39.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57,633,121	24.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96,621	0.88%
其他股东	685,997,643	68.88%	685,997,643	36.37%
股份总数	995,995,186	100.00%	1,906,991,952.00	100.00%

经公司 9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物产中大实际已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563,1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762,2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563,1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906,991,952.00 元增加至 2,208,555,08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8,555,085.00 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0,994,309	64.03%	1,522,557,442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97,643	35.97%	685,997,643	31.06%
股份总数	1,906,991,95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633,121	24.00%	457,633,121	20.7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443,168	1.56%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5,740,528	0.26%
股份总数	1,906,991,95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经公司 11 月 10 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555,085.00 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更名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6,991,952 元变更为 2,208,555,085 元。

（十九）2016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15 年末股份总数 2,208,555,085.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股利 552,138,771.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08,555,08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62,566,526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2,557,442	68.94%	1,979,324,675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97,643	31.06%	891,796,936	31.06%
股份总数	2,208,555,085	100.00%	2,871,121,611	100.00%

实施完成后新股本总额 2,871,121,611 股。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十）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股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5,560,80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35,560,80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9,324,675	68.94%	2,968,987,013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1,796,936	31.06%	1,337,695,404	31.06%
股份总数	2,871,121,611	100.00%	4,306,682,417	100.00%

实施完成后新股本总额 4,306,684,417 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55,995,906 股，持股比例为 33.8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是一家业务覆盖建筑、商贸流通、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众多板块的的国有大型集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资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5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国资公司资产合计 1,50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9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7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213.2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47.36 亿元；2017 年度，国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29 亿元，利润总额 44.30 亿元，净利润 32.5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 亿元。

根据国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资公司资产合计 1,61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9.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21.4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47.37 亿元；2018 年 1-6 月，国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2.61 亿元，利润总额 31.15 亿元，净利润 24.3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 亿元。

截至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

存在质押、争议。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的股东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物产集团的相应资产，并完成对物产集团的吸收合并，以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4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7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

益的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增值率为 1.78%。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0,234.86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1,487.06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其中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542.76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分别发行股份 746,664,567 股、457,633,121 股和 16,696,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已注销；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的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已登记至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名下；向煌迅投资发行的 16,696,621 股股份已登记至煌迅投资名下。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
1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71	154,605,616	134,661.49
2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	34,443,168	30,000.00

3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	26,406,429	23,000.00
4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	22,962,112	20,000.00
5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6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71	17,221,584	15,000.0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1	5,740,528	5,000.00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71	5,740,528	5,000.00
	合 计	-	301,563,133	262,661.49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泰君安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物产中大实际已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563,1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762,2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563,1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超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实际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该次重组前		该次重组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该次重组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4,997,543	30.62	-	-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57,633,121	24.00	457,633,121	20.7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	-	-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68.88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4,443,168	1.56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5,740,528	0.26
股份总数	995,995,186	100.00	1,906,991,95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的供应链集成的增值服务与物产集团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经营格局一同纳入到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本公司在供应链全产业链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形成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4,306,682,41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968,987,013 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55,995,906	33.81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585	20.72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1,480,952	7.00	流通受限股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844,220	3.08	流通 A 股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4,179	1.56	流通受限股份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2,537	1.20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05,410	1.07	流通 A 股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6,119	1.04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1,659,863	0.97	流通 A 股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2,089	0.78	流通受限股份
合 计	3,067,485,860	71.23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状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已连续 8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目前，公司按照“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巩固提升核心主业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打造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和特色供应链金融体系两大支撑平台，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塑造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全面聚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努力追求基业长青。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供应链集成服务、高端实业和金融服务三大板块，供应链集成服务业是在“流通 4.0”指引下，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通过“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

金融化）系统能力打造，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供应链上下游终端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集成服务，成为客户价值导向的定制化敏捷供应链集成商，与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形成共生共赢的生态圈。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钢铁、煤炭、化工等生产资料核心品种营业规模均位列全国前三，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在全国汽车经销商集团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九。此外，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还包括有色金属、纺织品与服装、油品、木材在内的多元化贸易体系。

高端实业板块方面，公司在供应链集成服务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依托良好的商誉资信和政企合作优势，主动布局了医疗健康、环保公用等朝阳性行业，通过相关战略性产业并购重组，目前已布局综合医院 4 家，床位数约 3000 张；形成城市日供水能力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未来拟在若干细分行业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体系。

金融服务板块，是公司“一体两翼”产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板块下属各子公司各具特色，目前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主要包括物产融租、中大期货、财务公司、中大金石、中大投资、浙油中心、温金中心、物产万信、物产金服等公司。

其中，融资租赁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融租发挥注册资本在浙江省内排名第四、租赁车辆保有量省内第一的优势，为汽车流通与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支持；期货业务方面，公司发挥现货端优势与期货端经验技术为客户平抑现货商品价格周期波动，稳定主营业务收益。公司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在全国设立有 30 多家营业部，为集团内部和产业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套保策略、交割服务、风险管理在内的多层次服务。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和利息、手续费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7%、99.85%和 99.8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和房地产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36,007.67 万元、20,689,887.24 万元、27,621,748.04 万元和 13,082,559.56 万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17,387,439.59 万

元、19,689,364.28 万元、26,839,966.20 万元和 12,565,837.5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5.24%、95.04%、97.03%和 95.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5,465.10	99.35	27,487,130.83	99.37	20,560,063.79	99.24	18,169,438.32	99.52
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	12,565,837.53	95.92	26,839,966.20	97.03	19,689,364.28	95.04	17,387,439.59	95.24
金融服务	109,342.40	0.83	161,494.75	0.58	85,437.20	0.41	95,938.62	0.53
高端实业	340,285.18	2.60	485,669.88	1.76	465,554.26	2.25	340,113.71	1.86
房地产	-	-	-	-	319,708.05	1.54	345,946.39	1.89
其他业务收入	67,094.46	0.51	134,617.21	0.49	129,823.45	0.63	66,569.35	0.36
营业收入	13,082,559.56	99.86	27,621,748.04	99.85	20,689,887.24	99.87	18,236,007.67	99.88
利息收入	9,290.07	0.07	24,090.18	0.09	11,657.17	0.06	7,319.93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61	0.07	16,204.09	0.06	15,698.73	0.08	13,994.83	0.08
营业总收入合计	13,100,375.24	100.00	27,662,042.31	100.00	20,717,243.14	100.00	18,257,32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61,045.14 万元、19,978,614.77 万元、26,909,185.10 万元和 12,674,042.71 万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17,048,278.99 万元、19,221,648.07 万元、26,284,309.18 万元和 12,298,513.6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96.53%、96.21%、97.68%和 97.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653,322.70	99.84	26,835,912.45	99.73	19,924,997.40	99.73	17,654,252.13	99.96
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	12,298,513.66	97.04	26,284,309.18	97.68	19,221,648.07	96.21	17,048,278.99	96.53
金融服务	62,312.69	0.49	149,004.72	0.55	75,933.63	0.38	55,438.92	0.31

高端实业	292,496.34	2.31	402,598.54	1.50	395,513.47	1.98	292,388.62	1.66
房地产	-	-	-	-	231,902.23	1.16	258,145.60	1.46
其他业务成本	20,720.01	0.16	73,272.62	0.27	53,617.37	0.27	6,793.01	0.04
营业成本	12,674,042.71	100.00	26,909,185.10	100.00	19,978,614.77	100.00	17,661,045.14	100.00

（一）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

供应链集成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钢铁、汽车、化工、煤炭等核心品种。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通过集购分销、配供配送、增值服务、期现结合、“大平台+小前端”等集成化平台化运营模式，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为支撑，为上下游供应链合作伙伴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价值导向的定制化智慧供应链服务集成商。

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材业务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经营实现，物产国际作为专业钢铁代理分销商、物产物流作为大宗商品物流综合服务商，对公司钢材业务也起重要作用。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集团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1）钢材业务盈利情况

钢材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品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贸易业务销量分别达到 2,427.17 万吨、2,264.96 万吨、2,755.41 万吨和 1,325.69 万吨，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01 亿元、546.24 亿元、933.11 亿元和 481.67 亿元，成本分别为 543.02 亿元、534.22 亿元、916.89 亿元和 473.0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4%、2.25%、1.77%和 1.78%。

2015 年，受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6 年以来，钢材行业回暖，产品价格提升，因此钢材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钢材业务积极谋求转型升级，转变以批零差、地域差、时间差为主要赢利点的传统贸易模式，开展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使得经营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金额 ¹	563.24	1,091.58	613.86	630.04
销售实物量	1,325.69	2,755.41	2,264.96	2,427.17
进口量	1.13	2.19	1.92	2.12
出口量	157.74	286.42	139.13	126.74
销售均价	4,248.66	3,961.59	2,710.26	2,595.79

（2）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1) 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

2) 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¹表内销售金额是含税价格

3) 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4) 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钢材各种经营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连锁分销	161.65	28.70	238.48	21.85	99.14	16.15	126.06	40.94
配供配送	120.80	21.45	251.67	23.06	130.74	21.30	117.79	13.51
供应链服务	214.50	38.08	453.06	41.50	236.39	38.51	262.41	12.63
其他	66.29	11.77	148.37	13.59	147.59	24.04	123.78	32.92
合计	563.24	100.00	1,091.58	100.00	613.86	100.00	630.04	100.00

(3)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8,000 多家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 5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4）采购模式

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其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公司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5）盈利模式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6）结算模式

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现款，付款比例大致为 18%、4% 和 78%。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现款，收款比例大致为 11%、8% 和 81%。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7）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6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613.86 亿元，销售量为 2,264.96 万吨，销售均价为每吨 2,710.26 元。2017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091.58 亿元，同比增长 78%，销售实物量为 2755.41 万吨，同比增长 21.65%。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钢材均价每吨 3,961.59 元，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2017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25%。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恒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	1.94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9	1.63	否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3	1.43	否
4	营口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3.64	1.23	否
5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1.30	1.02	否
合计		80.39	7.25	-

2018 年 1-6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83%。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5.61	2.62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5	1.84	否
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51	1.59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4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	1.56	否
5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5	1.22	否
合计		52.65	8.83	-

销售分布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重约 20% 左右，省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 65% 左右。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6.29%，因贸易品种和时点差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97	2.84	否
2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11.17	1.02	否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17	0.93	否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69	0.80	否
5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7.69	0.70	否
合计		68.69	6.29	-

其中，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7.03%，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3	2.90	否
2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8.03	1.43	否
3	江苏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11	0.91	否
4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5.09	0.90	否
5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6	0.90	否
合计		39.62	7.03	-

2、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一方面，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以集购分销模式、供应链服务模式、煤炭加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依托物流、信息和金融方面的平台支撑反哺贸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

（1）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可分为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与化工煤三类，其中以动力煤销售量最大，占煤炭总贸易量的 85% 以上。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89 亿元、209.50 亿元、329.41 亿元和 151.69 亿元。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160.95 亿元、205.27 亿元、323.15 亿元和 149.2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金额 ²	181.00	385.57	223.81	184.47
销售实物量	2,595.07	5,900.73	5,078.08	4,296.16
销售均价	697.48	653.43	440.74	429.38

报告期内，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4,296.16 万吨、5,078.08 万吨、5,900.73 万吨和 2,595.07 万吨。2016 年起煤炭行业回暖，煤价开始上涨，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增长 18.20%，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1.33%。2017 年，受市场回暖的影响，煤炭价格明显上涨，煤炭销售实物量也同比增长 16.20%，使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2.28%。

（2）购销和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板块购销和盈利模式主要如下：

²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1) 集购分销模式：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过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其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2) 供应链服务模式。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盈利：通过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其二是通过提供物流服务盈利：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获取服务利益。其三是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盈利：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其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3) 煤炭加工服务模式。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 60% 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其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4) 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5) 物流集成运作模式。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

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3）销售流程

公司在销售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进入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在销售规模取得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与这些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不断趋于常态化。

公司煤炭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物流部、财务部和资金部。首先，业务部根据收集到的销售信息提出销售需求，根据销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销售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发货管理流程，之后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确认合同完成并结束该流程。

（4）采购流程

公司煤炭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资金部、物流部和财务部。首先，业务部提出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采购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付款流程，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和付款流程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煤炭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通常有三种，分别为全额预付、部分预付和全额后付，故而在物流和入库前后各有一个付款流程的设计。

（5）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现款，比

例大致为 11.40%、7.98%、80.62%；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现款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11.69%、2.25%、86.07%。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受益于公司的规模以及行业地位优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实物量的销售上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2017 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6.64%，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4	9.56	否
2	天津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67	7.28	否
3	博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8	3.75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	3.13	否
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1.52	2.92	否
合计		104.94	26.64	-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4.64%，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50	9.99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	6.09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	3.14	否
4	博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5	2.78	否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责任公司	4.89	2.64	否
合计		45.65	24.64	-

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每年会与主要煤矿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赚取购销差价；同时，物产环能通过经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物产环能控股经营，总装机容量 125MW，拥有热网主管道 113KM，下游蒸汽用户 103 家，年发电能力 8.5 亿 KWM，年供热能力 350 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物产环能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区域市场，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2.78%，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8.91	4.91	否
2	华能（苏州、海南、广东）电厂	7.70	2.00	否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含海昌）	7.86	2.04	否
4	国电（乐东、宁波、泰州、镇江）	6.21	1.61	否
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9	2.23	否
合计		49.27	12.78	-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6.83%，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2.72	8.37	否
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3.72	2.45	否
3	浙江亿耀能源有限公司	3.67	2.41	否
4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3.35	2.21	否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	1.39	否
合计		25.57	16.83	-

3、化工及民爆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

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发行人民爆板块主要由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产民爆将打造理念先进、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民爆服务集成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民爆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在浙江省内建立浙北、浙南、浙西三个贸工一体化基地，打造民爆产业链。物产民爆拥有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浙)MB 销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9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检字(2014)0500486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225】等专营资质。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联民爆 23.28%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因此，2017 年末，物产民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 化工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9 亿元、339.24 亿元、454.08 亿元和 195.19 亿元；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9.26 亿元、332.79 亿元、449.39 亿元和 193.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1%、1.90%、1.03%和 0.82%。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38.92	14.88	69.72	10.54	14.04	2.51	11.67	2.73
塑料	49.31	18.85	142.53	21.55	200.06	35.71	90.29	21.09
液化	73.70	28.17	193.50	29.25	200.65	35.82	139.55	32.60
化纤	63.54	24.29	173.80	26.27	121.47	21.69	108.9	25.44
其他	36.11	13.81	81.97	12.39	23.91	4.27	77.72	18.15
合计	261.58	100.00	661.52	100.00	560.13	100.00	428.13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民爆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总销量	121,159.00	100.00	99,500.00	100.00	110,447.00	100.00
其中：炸药	99,081.00	81.78	87,400.00	87.84	87,056.00	78.82
其他	22,078.00	18.22	12,100.00	12.16	23,391.00	21.18

（2）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集团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集团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找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

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4）销售模式

针对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主要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者是进行市场化销售。

对于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对于销售过程，主要也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5）结算模式

化工民爆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30%、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6）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7）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化工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其一是从集团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职能；其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多项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物产化工层面则相应制订了岗位作业指导书以及操作规程等实施细则。其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其四是加强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其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其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8）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所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各品类化工产品大多有不同的用途。聚酯纤维主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多用于纺织；塑料原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包括固体和液体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公司 2017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30.62	5.60	否
2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20.40	3.73	否
3	锦州盛鼎实业有限公司	16.67	3.05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76	2.88	否
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66	否
合计		98.00	17.92	-

公司 2018 年 1-6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8.61	9.59	否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	3.55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53	3.37	否
4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6.00	3.09	否
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05	2.60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合计	43.07	22.20	-

公司 2017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3.33	4.11	否
2	绍兴物畅化纤有限公司	10.67	1.88	否
3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7.90	1.39	否
4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	1.27	否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7.00	1.23	否
	合计	56.10	9.89	-

公司 2018 年 1-6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3.55	5.18	否
2	舟山格伦赛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4	2.23	否
3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4.55	1.74	否
4	天津宏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3.88	1.48	否
5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2.90	1.11	否
	合计	30.72	11.74	-

4、汽车销售及后服务

汽车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业务板块，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的主要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同时也在苏州、厦门、漳州、南昌、成都、重庆、西安、西宁拥有销售门店。

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

业务的整体提升。

（1）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扎根浙江，并向省外市场逐步拓展，2018 年 6 月末，集团旗下 4S 店分布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 4S 店	省外4S店		省内4S店	杭州4S店
			一级城市网 点	二级城市网 点		
2017年末	195	139	4	9	121	56
2018年6月末	187	141	4	9	126	59

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公司依托于 4S 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提前对汽车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55 亿元、300.10 亿元、325.90 亿元和 148.83 亿元。其中，汽车销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 亿元、32.21 亿元、44.88 亿元和 24.23 亿元。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1.63 亿元、287.17 亿元、311.59 亿元和 140.5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0%、4.31%、4.39%和 5.5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辆，万元/辆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整车销售金额	144.00	319.23	305.43	253.75
销售实物量	81,682	185,102	182,403	151,051
销售均价	17.63	17.25	16.74	16.79

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公司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7 个大系的 46 个品牌。

（2）业务模式

1) 整车销售

具体来看，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2) 汽车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后服务的先行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服务业务，已经有 160 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 and 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运营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后网业务的销售和利润增速高于前网业务，且售后服务业务毛利占汽车主业利润的比重稳重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车板块业务收入	148.83	325.90	300.10	232.55
其中：汽车后服务收入	24.23	44.88	32.21	25.32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车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6.28	13.77	10.73	10.8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辆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维修车辆	84.89	167.65	169.26	147.56
二手车交易	2.88	5.56	5.28	4.28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有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3）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商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商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商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商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集团整个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 2 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 APP 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4）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5）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性的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6）汽车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经营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奥迪、奔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进口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进口 JEEP、雷克萨斯等。

2017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3.91	否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5	10.40	否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49	10.35	否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2.42	6.93	否
5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14	5.92	否
合计		153.70	47.51	-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26	15.36	否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8	11.14	否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	10.67	否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1	6.54	否
5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6	5.45	否
合计		74.47	49.16	-

近年来，物产中大集团汽车品牌店单点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

主要依靠增点增量的收购扩张取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 店、多厅一厂等）187 家，其中 4S 店 14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元通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7 个大系的 46 个品牌，主要品牌详见下表：

2017 年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奥迪	32.90	10.31	否
2	上汽大众	28.17	8.82	否
3	通用别克	26.08	8.17	否
4	一汽大众	22.04	6.90	否
5	北京现代	21.72	6.80	否
合计		130.91	41.00	-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奥迪	15.94	11.07	否
2	上汽大众	14.88	10.33	否
3	上海通用	14.65	10.17	否
4	东风日产	10.65	7.40	否
5	一汽大众	9.85	6.84	否
合计		65.97	45.81	-

5、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 ZJMIL 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收入分别为 73,940.90 万元、91,294.53 万元、64,473.58 万元和 15,187.39 万元。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

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台州、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2015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1,137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900 万吨，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37 万吨，2016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974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688 万吨，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86 万吨；2017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1,180 万吨，同比增长 3.09%，其中仓储服务量 709.75 万吨，综合服务量 471.01 万吨。2018 年 1-6 月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760.23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529.07 万吨，综合服务量 231.16 万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如下表所示：

物流 基地	基地种类
----------	------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	面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基地，同时具备激光剪切加工功能，辐射宁波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武义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进出口货物甩挂物流业务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江阴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迁安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天津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广州、佛山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之地开展仓储，加工和配供配送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后续不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6、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新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渠道掌控力。报告期内，物产电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6,322.95 万元、

396,258.30 万元、477,361.09 万元和 130,532.28 万元。

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物产云商以“物产通”为核心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 B2B 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围绕“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

7、其他贸易品种

（1）经营主体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产品的进出口等，主要由发行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外向度达到 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2）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60.96 亿元，油品销售 27.89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4.55 亿元，木材销售 24.42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13.76 亿元，油品销售 38.3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3.62 亿元，木材销售 16.47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61.77 亿元，油品销售 70.67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4.84 亿元，木材销售收入 17.82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56.17 亿元，油品销售 53.31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12.34 亿元，木材销售收入 9.33 亿元。

（3）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

行业经验和深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地提高了客户粘性，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4）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供应商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木材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 ILIM TIMBER TRADING SA 和 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Ltd，下游客户包括江西森锦实业有限公司和蓬莱裕门实业有限公司。

（二）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板块在公司“一体两翼”的总战略下，以“两融两商”即“供应链金融服务商、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发展目标，不断丰富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十三五”规划明确金融是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1、期货业务

（1）经营情况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

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中大期货的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1) 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3,384.81	0.44	9,060.85	0.51	12,341.93	0.74	11,449.03	0.9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5.86	0.40	5,110.82	0.49	7,908.54	0.64	5,080.64	0.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50.57	0.45	2,437.25	0.57	4,300.84	0.69	4,172.61	0.67
能源交易所	91.39	0.20	-	-	-	-	-	-
合 计	7,152.63	0.37	16,608.92	0.51	24,551.31	0.70	20,702.28	0.76

2) 金融期货业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 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 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报告期内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60.19	0.33	1,278.35	0.26	1,049.18	0.29	98,789.14	1.18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盈利模式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融资租赁业务

（1）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物产融租开展。业务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多元领域。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直租是指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物产融租乘用车融资租赁保有量达到 2,134 辆，商用车融资租赁保有量达到 29,613 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2017 年全年收入 3.98 亿元，2018 年 1-6 月收入 2.29 亿元。

（2）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3、资产管理业务

（1）经营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2）盈利模式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其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其二是通过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4、其他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公司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转贷业务、不动产金融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三）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作为公司的培育性主业，秉承公司“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公司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目前重点布局环保公用、医疗健康两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1、环保公用业务

公司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供汽超过 380 万吨，供电逾 8 亿度，污泥处理量 70 万吨。水务领域，公司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物产环能旗下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日供水能力约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服务区域人口超过 600 万人。

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理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 18 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57,922.07 万元、67,196.86 万元、132,589.08 万元和 85,001.8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2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损失赔偿合计 1,179.96 万元。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6.01% 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 股权）。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02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69.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3.20 万元，净利润 1,169.76 万元。

2、医疗健康板块

公司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和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治疗

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噻吩及其衍生物等。其中，物产化工所辖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噻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商，其噻吩产能为 1200 吨/年，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0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续养老服务需求。

（四）其他

除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金融服务板块、高端实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还涉及房地产业务和酒店管理业务。

1、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前原有的业务板块，下属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经营房地产的主要平台公司，具有房地产一级资质。为配合公司“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包括：子公司中大金石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 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 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 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0% 股权。2016 年 12 月以后，公司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公司 2015-2017 年分别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345,946.39 万元、319,708.05 万

元和 10,755.88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房地产业务不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³	10,755.88	319,708.05	345,946.39
成本	4,089.65	231,902.23	258,145.60
毛利润	6,666.23	87,805.82	87,800.79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开竣工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万元/平方米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开工面积	-	18.25	54.22
竣工面积	-	10.90	113.95
在建面积	-	120.62	158.27
销售面积	0.48	56.40	43.11
签约金额	0.74	52.78	45.30
销售均价	2.25	1.37	1.05
销售回款	1.08	44.96	45.10

2、酒店管理

物产金属旗下的杭州国际假日酒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下城区凤起路和建国北路交叉口，地理位置优越，周围配套齐全，是商旅人士的汇聚之地。2017年该酒店平均客房率为 67.53%，经营状况良好。

³2017 年度公司将房地产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857.72	1,374,838.03	1,062,939.58	1,373,084.6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44.81	34,255.73	23,463.75	127,583.88
衍生金融资产	6,868.59	9,252.38	14,222.26	601.61
应收票据	288,915.65	243,618.77	130,712.60	147,186.60
应收账款	667,040.20	549,274.07	514,386.84	403,407.82
预付款项	1,059,145.34	686,561.60	738,130.19	507,711.6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5,324.91	6,152.85	1,513.29	3,380.48
应收股利	3,299.82	333.52	14.09	1,167.66
其他应收款	316,389.35	199,674.39	860,483.30	218,2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2,932.24	1,597,790.53	1,216,898.24	2,289,05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767.62	6,767.62	8,441.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07.26	220,294.18	19,259.73	88,527.87
其他流动资产	384,854.67	172,927.89	173,056.19	246,991.36
流动资产合计	6,054,648.17	5,101,741.56	4,763,521.21	5,406,936.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784.68	148,576.77	53,484.34	22,9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29.15	731,172.61	845,215.98	273,81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905,790.02	914,914.82	658,884.70	251,269.30
长期股权投资	247,006.24	336,410.12	199,104.27	82,825.18
投资性房地产	244,696.61	244,357.58	225,080.49	373,797.51
固定资产	673,684.64	622,168.99	468,545.98	469,443.80
在建工程	61,718.11	71,256.73	68,802.48	27,290.16
工程物资	58.78	57.51	64.04	86.81
固定资产清理	-	-	157.40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0.38	364.78	243.17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1,699.28	167,908.27	143,564.74	155,452.36
开发支出	2,220.92	1,547.55	564.52	-
商誉	112,365.34	111,822.96	81,291.31	72,916.09
长期待摊费用	32,905.16	32,351.98	31,998.63	32,6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6.49	69,489.93	71,139.18	83,9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6.71	40,238.59	45,455.30	43,58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012.52	3,492,639.19	2,893,596.52	1,889,992.45
资产总计	9,415,660.69	8,594,380.75	7,657,117.72	7,296,92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24.37	1,486,673.97	1,122,828.76	1,057,24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98.11	11,645.87	-	0.90
衍生金融负债	67,189.08	49,418.93	19,440.84	12,663.86
应付票据	1,106,101.49	988,157.16	1,067,233.33	1,012,938.63
应付账款	559,424.12	571,298.39	445,232.31	522,962.39
预收款项	1,073,963.54	673,789.61	564,619.43	680,95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683.59	74,191.30	54,976.88	44,011.34
应交税费	101,930.76	112,478.61	91,026.14	75,789.85
应付利息	29,655.78	27,697.70	20,891.51	24,691.20
应付股利	4,121.01	1,371.30	985.89	2,279.19
其他应付款	463,744.30	325,281.35	409,313.02	200,687.9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29.88	37,814.33	27,451.40	415,007.38
其他流动负债	629,527.58	926,965.12	1,018,297.33	727,817.21
流动负债合计	5,978,993.61	5,286,783.63	4,842,296.85	4,777,05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958.44	86,770.02	40,861.90	207,967.80
应付债券	599,457.50	449,352.50	339,142.50	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246.81	1,184.06	1,299.42	82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3,719.50	3,809.77	3,561.77	3,687.23
预计负债	2,023.64	1,910.10	206.50	716.9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291.30	16,706.49	10,429.58	7,56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71.07	87,575.76	42,784.80	47,92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79.50	23,960.14	1,844.77	2,44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347.75	671,268.83	440,131.24	311,134.18
负债合计	6,792,341.36	5,958,052.46	5,282,428.09	5,088,19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0,668.24	430,668.24	287,112.16	220,855.51
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399,908.03	401,652.10	545,635.33	616,279.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8,912.33	216,337.60	93,280.14	88,833.57
专项储备	5.06	10.09	159.89	258.30
盈余公积	71,084.21	71,084.21	55,286.73	36,358.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19,130.40	680,315.34	640,184.15	522,8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63,708.27	2,194,067.58	2,015,658.39	1,879,479.32
少数股东权益	459,611.06	442,260.70	359,031.24	329,2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319.33	2,636,328.28	2,374,689.64	2,208,7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5,660.69	8,594,380.75	7,657,117.72	7,296,928.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00,375.24	27,662,042.31	20,717,243.14	18,257,322.44
其中：营业收入	13,082,559.56	27,621,748.04	20,689,887.24	18,236,007.67
利息收入	9,290.07	24,090.18	11,657.17	7,319.93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8,525.61	16,204.09	15,698.73	13,994.83
二、营业总成本	13,045,580.73	27,508,250.96	20,625,452.28	18,177,406.70
其中：营业成本	12,674,042.71	26,909,185.07	19,978,614.77	17,661,045.1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0,566.98	28,039.43	49,053.57	56,133.50
销售费用	97,894.93	207,623.14	203,674.74	165,827.45
管理费用	103,945.26	199,878.93	181,321.58	164,750.27
财务费用	94,017.20	111,862.76	67,601.72	72,870.8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5,113.65	51,661.64	145,185.89	56,77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90.21	1,537.89	-14,204.47	12,14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3,261.35	140,781.22	238,601.86	104,438.57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0.73	14,760.73	23,414.42	6,22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866.91	74,034.68	4,033.05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7,408.29	13,183.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5,821.27	383,328.32	320,221.30	196,503.53
加：营业外收入	2,239.56	7,355.35	18,309.19	37,38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20.54	8,102.51	8,008.96	12,57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2,56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36,740.29	382,581.16	330,521.53	221,316.43
减：所得税费用	57,287.69	88,750.73	76,731.07	36,84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9,452.60	293,830.43	253,790.46	184,475.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9,554.42	296,679.95	251,234.36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1.82	-2,849.52	2,556.10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4,948.71	223,484.75	215,432.36	138,453.80
少数股东损益	54,503.89	70,345.68	38,358.10	46,02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65,560.21	121,292.14	3,955.21	11,678.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892.39	415,122.58	257,745.66	196,15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23.44	346,542.22	219,878.92	150,68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6,368.95	68,580.36	37,866.74	45,468.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46	0.44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6	0.46	0.44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0,533.31	31,800,811.59	24,222,500.54	21,067,70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294.27	27,355.91	21,314.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74.08	74,383.26	125,967.91	98,35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74.43	75,421.26	270,534.04	77,1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9,281.81	31,990,910.39	24,646,358.39	21,264,55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8,562.10	31,671,349.15	23,641,604.87	19,921,8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47.24	279,370.78	241,902.50	218,1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70.44	298,893.15	268,879.33	297,7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6.82	577,197.50	548,367.28	450,8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686.59	32,826,810.58	24,700,753.97	20,888,6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04.78	-835,900.20	-54,395.58	375,88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739.29	1,811,449.98	313,824.79	682,970.1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33	92,927.90	33,860.15	37,14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75.88	110,809.26	36,749.61	29,07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14.38	10,390.58	17,973.79	5,62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62	58,638.23	73,634.69	301,2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12.51	2,084,215.94	476,043.03	1,056,020.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70.71	301,143.76	156,190.41	66,12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652.60	1,161,606.18	766,879.78	866,013.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71	79,430.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2.25	17,468.40	25,404.39	165,41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17.28	1,559,649.12	948,474.58	1,097,5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77	524,566.82	-472,431.54	-41,53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	51,676.18	30,625.88	270,429.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	51,676.18	30,625.88	9,85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0,091.27	6,843,191.67	4,472,228.62	3,291,3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1,550,000.00	1,551,05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9.95	345,736.86	222,161.52	44,21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711.22	8,790,604.71	6,276,066.03	5,005,96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8,908.42	8,006,159.03	5,583,650.52	4,317,4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2.32	299,299.67	220,202.75	255,92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723.05	45,835.57	50,699.78	64,11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82.40	14,234.72	25,864.95	296,3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93.14	8,319,693.42	5,829,718.22	4,869,6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8.08	470,911.29	446,347.81	136,31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7.40	-1,722.00	979.92	7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88.87	157,855.91	-79,499.39	471,44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81.36	833,125.44	912,624.84	441,17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771,792.49	990,981.36	833,125.44	912,624.8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物余额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410.50	659,411.05	478,711.78	260,32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4.29	14.92	8.63	146.56
应收利息	5,966.50			
应收股利	574,320.96	736,106.07	638,014.14	1,067,593.36
其他应收款	12,901.64	-	-	12,901.64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00.00	142,333.81	-	-
其他流动资产	623,957.88	147,182.42	345,055.47	83.25
流动资产合计	1,555,871.78	1,685,048.28	1,461,790.02	1,341,13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67.87	46,170.20	46,236.91	29,28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7,100.00	53,869.93	498,704.16	-
长期股权投资	1,685,157.83	1,620,721.38	1,446,759.61	1,372,449.46
投资性房地产	25,678.39	28,054.68	26,574.40	26,408.24
固定资产	19,506.83	19,956.74	20,733.02	21,622.66
在建工程	217.19	217.19	183.11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11	90.96	161.21	231.4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9	89.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0,366.90	1,769,170.53	2,039,352.43	1,449,993.45
资产总计	3,396,238.67	3,454,218.81	3,501,142.45	2,791,126.3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148.42	304,600.00	289,814.12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3	4.83	155.66	8.0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0.07	1,434.57	1,323.14	1,924.34
应交税费	824.23	1,035.19	3,342.78	6,801.06
应付利息	20,658.54	21,143.48	18,219.74	21,724.8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64.69	3,060.47	12,579.52	46,85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4,733.12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65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7,900.77	981,278.54	1,125,434.96	817,04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99,457.50	449,352.50	339,142.50	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10.04	344.89	344.89	7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983.00	2,983.00	2,983.00	2,983.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8.33	7,633.97	7,983.43	12,317.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7.28	90.78	319.12	4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776.14	460,405.14	350,772.94	55,417.47
负债合计	1,415,676.91	1,441,683.67	1,476,207.89	872,46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30,668.24	430,668.24	287,112.16	220,855.51
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94,000.00	-	-	-
资本公积	953,264.18	953,264.18	1,099,588.43	1,165,845.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52.81	12,508.51	12,558.54	16,353.8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676.12	65,676.12	49,878.63	30,950.44
未分配利润	127,800.42	156,418.10	181,796.80	90,65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561.76	2,012,535.14	2,024,934.55	1,918,661.8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6,238.67	3,454,218.81	3,501,142.45	2,791,126.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1.89	5,339.14	1,554.47	1,461.63
减：营业成本	845.78	205.86	172.18	159.61
税金及附加	717.35	1,210.74	2,139.73	836.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32.49	10,709.53	9,678.24	11,014.58
财务费用	9,942.62	8,230.63	-1,795.31	-358.81
资产减值损失	-125.37	437.78	-6.33	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21	4,377.08	166.16	2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810.87	168,300.59	195,065.76	60,45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5.45	-318.25	-104.41
资产处置收益	17.88	-	-38.66	-
其他收益	-	235.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6,610.99	157,458.20	186,559.21	50,525.97
加：营业外收入	176.05	250.52	416.76	28.62
减：营业外支出	85.43	66.63	53.92	3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701.61	157,642.09	186,922.05	50,522.65
减：所得税费用	-814.35	-332.78	-2,359.87	7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7,515.97	157,974.87	189,281.92	49,799.8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7,515.97	157,974.87	189,281.92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2,701.75	-50.03	-3,795.32	13,184.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14.21	157,924.84	185,486.61	62,984.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26	2,805.17	1,610.02	1,46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193.99	61,218.28	491,705.78	818,0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296.25	64,023.45	493,315.80	819,52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86	565.26	66.55	15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29	5,370.32	5,829.98	6,85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3.15	3,723.59	6,741.32	91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24.01	113,538.75	58,640.58	528,5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472.30	123,197.93	71,278.44	536,4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76.06	-59,174.48	422,037.36	283,07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7.94	505,149.65	-	79,41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8.20	178,718.95	209,637.60	57,07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	3,183.57	0.72	7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95.88	27,595.8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8.7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9.33	714,648.05	209,638.32	136,56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9	248.12	233.98	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30.30	216,326.64	939,915.12	183,30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64.69	216,574.76	940,149.10	183,3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5.37	498,073.28	-730,510.78	-46,79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0,971.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619.16	3,079,475.96	3,475,975.37	617,10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19.16	3,079,475.96	3,475,975.37	1,088,07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83.94	3,104,690.08	2,826,572.72	1,022,036.3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98.05	232,985.41	122,545.51	67,7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081.99	3,337,675.49	2,949,118.23	1,092,0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2.83	-258,199.53	526,857.15	-3,96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94.25	180,699.28	218,383.72	232,31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11.05	478,711.78	260,328.05	28,01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16.80	659,411.05	478,711.78	260,328.05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文件，公司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1,204,297,688 股股份，其中向国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股份，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股份。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1,204,297,688 股股份的登记及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目标公司均受浙江省国资委最终控制，构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假设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5】7207 号《审阅报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6	0.98	1.1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7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4	69.32	68.99	6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1.74	42.16	31.26
利息倍数	3.94	4.25	3.35	0.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2	2.58	3.44	3.15
总资产报酬率（%）	7.04	6.14	5.86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2	38.42	34.61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14.56	19.12	11.40	7.46
EBITDA（万元）	358,044.78	569,740.05	508,348.48	343,661.58
EBITDA 利息倍数	4.41	4.85	3.89	1.1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其中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6*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12/6*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6	0.44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6	0.44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2	0.1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12.06	12.32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	5.68	4.32	5.5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₂×M_i÷M₀-S₃×M₂÷M₀-S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

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233.28	82,690.14	193,782.06	2,22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3.20	13,439.76	13,456.93	5,27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13	4,05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83	223.85	544.30	5,124.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1,41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69	19,783.37	-15,513.53	-1,229.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5,967.11	2,969.83	4,517.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21	3,122.61	-13,612.97	7,16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3	-1,439.59	420.08	4,359.7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823.04	-38,82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803.49	-29,727.08	477.79	-35,338.44
所得税影响额	-30,159.03	-37,446.30	-19,466.15	-9,795.47
合 计	68,514.61	105,436.90	124,304.42	88,168.90

第五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讨论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主体	债券全称/借款金融机构	尚未兑付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1	超短期融资债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00
2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00
3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50
4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50
5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50
6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70	2019 年 02 月 11 日	0.50
7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00	2019 年 04	1.50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主体	债券全称/借款金融机构	尚未兑付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限公司			月 18 日	
8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4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0.40
9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3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0.30
10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3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0.30
11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11 日	0.50
12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0.30	2019 年 02 月 06 日	0.30
1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0.7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0.70
小 计				20.70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缓解日常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以后，以钢铁、煤炭、化工、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整车销售不但需要公司在经销网点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还需要向部分汽车供应商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同时在汽车采购环节一般采取经销商全额支付采购价款，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宗商品流通贸易行业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大、资金占用高、毛利率较低、以规模取胜。随着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供给过剩环节日益突出，而近年来银行加紧了对钢贸的贷款监管，银行信贷的紧缩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抬升；煤炭贸易通常在采购环节采取现汇预付制，而用煤企业则要在货到验收后才能付款，导致了公司资金占用率较高，资金需求量大；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加剧，以及钢材、煤炭价格的波动影响也导致中间商的囤货风险大大增加，公司必须保证足够的周转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

保证业务平稳运行。

（二）加快商业模式转型升级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从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从公司核心的钢材、煤炭、化工、汽车等贸易领域出发，分别打造基于系统性解决方案的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贸工一体化的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垂直产业链整合的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

获得流动资金注入后，在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拓展全国的钢材资源网络，增加对物流及仓储基础设施、IT 基础设施、分销网络的投资力度；在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按照商贸工业一体化的逻辑，继续推进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为核心的热点联产业务，建设嘉兴新嘉爱斯热点联产项目、浦江热点联产项目、秀舟热点基建技改项目等工程；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加强物流、仓储、售后服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上游渠道延伸、中游生产主导、下游市场衔接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工作；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扩张汽车经销网点，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在汽车零部件服务、汽车救援与回收、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打造生命全周期服务产业链。

（三）确保“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随着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确立并实施，以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融良性互动的三大业务格局已初步形成。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产业布局等多重因素后，公司未来将围绕“2+2”主业（即 2 个核心主业：流通业、金融业，2 个培育主业：医疗健康产业、环保能源产业），重点投资于供应链基础设施与平台搭建、环保及公用事业领域、生命健康领域、新材料与新能源领域、技术服务领域等。未来，公司资本支出的总体规模、占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将继续增长，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来说，公司借此次募集资金的机会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仅能保障当前主营业务平稳运行，更能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模式的持续升级提供充

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提供助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净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如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大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5%。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8,95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